

兵役義務之役男，經判定替代役體位者，以補充兵役列管運用」之規定辦理」。

(二)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台(八九)內役字第八九〇四〇九三號函釋：「凡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四十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役齡男子，依法應接受徵兵處理者，均應依八十九年二月二日修定公布兵役法之規定辦理。而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來台役男，依徵兵規則之規定已在台設籍屆滿一年，係在九十年一月一日前者，依中央法規標準法從優原則，仍得依八十九年一月一至十二月份常備兵徵集對象及順序與更新計畫原則處理區分表辦理」。

三、有關類此徵處案，本府兵役處曾於九十年六月十九日應本市大安區五十四年次高姓役男陳情，再函請內政部釋示，該部役政署執行小組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九十)內役字第九〇〇八九六八號函復：基於前述法規施行及適用原則，兵役法八十九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布，應於同年二月四日發生效力，惟因行政院核定八十九年一月至十二月份常備兵徵集對象及順序，以及更新計畫原則處理區分表，未停止適用，本部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對僑民役男來台居留屆滿一年及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來台設籍屆滿一年之役男，在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徵處條件成就者，仍適用該規定。高先生為澳門來臺役男，八十九年三月十日初設戶籍，依規定迄九十年三月十日設籍屆滿一年後，應接受徵兵處理徵集服役；案經審慎研究，由於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來臺役男，設籍屆滿一年時，始有接受徵兵處理之義務，自宜依設籍屆

滿一年時之法令為依據，辦理徵處事宜。

四、現實會再就僑民役男服役之適用法規疑義問題提出書面質詢，茲為尊重民意反映，本府兵役處將再函請內政部參考貴會意見妥處釋復。

五十九

質詢日期：九十年七月十三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質詢題目：各里成立巡守隊所設置的崗哨亭係屬公益性質且為必須設施，只要設置位置未妨礙交通與公共安全且獲地主同意設置，市府就該本於支持各里成立巡守隊及鼓勵地方發揮守望相助精神，配合協助各里尋覓適當設置的地點。市府亦可將設置崗哨亭規模與配備納入規範以免影響都市景觀，並應積極協助現有各里崗哨亭的管理維護，以提昇巡守隊功能及鼓勵巡守隊的士氣。

答覆單位：臺北市府(警察局)

答：有關各里巡守隊所設置的崗哨亭，可依本府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府警保字第八八〇〇二六〇〇〇號函頒「臺北市守望相助組織崗亭及出入口柵欄設置管理要點」，向轄區警察分局提出申請並辦理會勘，經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等相關單位現場履勘並經審查通過後，即可合法設置。

六十

質詢日期：九十年七月十三日

質詢議員：陳淑華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環保局

質詢題目：市府天天喊窮，卻任意濫用『第二預備金』，讓人質疑市政府的『用錢之道』何在？

說明：馬市長上任以來，就不斷推出環保政策，也以環保作為的最顯著的政績代表，但是在五花八門的炫麗政策外表下，是否真的達到環保效果，投入的龐大資金，真的用得其所，有實際效用嗎？就以環保局在三月份與七月份所舉辦之里長環保考察之旅為例，本席有以下幾點質疑：

一、三月份赴日考察團之行程為七日，僅有二日是有實際參觀環保設施，而赴歐考察團則是十四日中僅有四日的行程是考察環保設施，不禁令人懷疑這究竟是考察或是旅遊？出國考察順便參觀當地人情風物，本來並無可厚非，但是環保局的行程安排已是“本末倒置”，將原本讓里長考察的美景給全盤抹煞，反而陷參加者於不義，行程中甚至有團員午餐餐費不得少於三千五百日幣與十五美金的規定，令人不禁對環保局的用錢之道存疑？

二、赴歐考察團只有內湖區里長才能參與，環保局對此解釋為化解第三垃圾衛生掩埋場所在行政區里長對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疑慮並促進其充分了解環保局政策所舉辦的考察之旅，本席不解的是需要化解疑慮的不只是內湖區的里長，應該是整個

內湖區的里民及全臺北市的市民！為何環保局獨厚內湖區里長呢？

三、這兩次的考察費用均動用第二預備金支付，根據預算法第七十條的規定，環保局以考察之名義動用第二預備金，實在太過牽強，讓人不禁質疑第二預備金遭到濫用。

本席對於有助於環保的活動一向相當支持，但對於這種打著『環保』旗幟，卻私下胡來的情形相當不以為然，本席在此要求環保局針對此事，做一詳細檢討報告，並針對本席質疑之處回覆！

答覆單位：臺北市府（環保局）

答：一、本市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制度以來，在里長及市民的充分配合支持下，已創造出非常可觀的垃圾減量成果，同時在資源回收方面亦有長足之進步，其中本市各區里長聯誼會會長之大力配合及推動尤其功不可沒。垃圾費隨袋徵收制度成功實施後，如何有效的再進行垃圾減量並增加資源回收量為後續仍需加強之工作，故邀請本市各區里長聯誼會會長等赴垃圾處理及資源回收先進國家——日本觀摩俾利推動市政建設。並藉此與各會長溝通市政建設及本府政策，可充分瞭解其意見及想法並實地瞭解先進環保設施，俾做為日後推動業務之參考。爰由本府環保局於九十年三月十二日至九十年三月十八日辦理「各區里長聯誼會會長及市政顧問日本環保等設施觀摩考察團」，所需經費由該局依規定以第一預備金支應。

二、為了達成二〇二〇年「零掩埋」願景，第三垃圾衛生掩

埋場部分場區將轉型成爲「臺北市資源回收生態園區」以落實「零掩埋」與「全回收」之目標。前述「臺北市資源回收生態園區」將就內湖水尾潭場址約三十七公頃土地於安定掩埋完成後供設置資源回收處理設施，資源回收生態園區將規劃興建有機廢棄物處理場、垃圾全分類回收設施、大型廢棄物及建築廢棄物破碎分類回收場等設施。爲使第三垃圾衛生掩埋場所在行政區里長等赴垃圾處理及資源回收先進國家實地觀摩瞭解未來「臺北市資源回收生態園區」之各項環保設施，俾充分瞭解本府政策，以利日後第三垃圾衛生掩埋場闢建工作之順利推動，故邀請本市內湖區所有里長前往歐洲考察。爰由本府環保局於九十年七月八日至九十年七月二十一日辦理「內湖區里長及部分市政顧問觀摩考察歐洲環保等設施團」，所需經費依規定由本府第二預備金支應。

三、綜上所述，本案係以參觀考察日本及歐洲先進環保設施爲主，並順道參觀當地風土人情，藉此可較深入瞭解其整體市政建設。故本參觀考察案，當能提供里長創新及先進的觀念，對於日後區里之規劃及建設，亦能提供更佳之意見及發揮更大的監督功能，對於提升本市市政建設水準當有實際效用。

六十一

質詢日期：九十年七月十六日

質詢職員：林奕華

質詢對象：馬市長

質詢題目：不容台北市市民權益再度受損，市府應堅持世界盃成棒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六十三卷 第十四期

賽開、閉幕在天母棒球場舉行！

一、本席首先要代表所有臺北市民對中央政府有關世界盃成棒賽場地移往高雄之事蠻橫無理的態度表達強烈抗議。

二、行政院以政治力和扣押預算要脅市府同意將閉幕賽移往高雄的消息傳出之後，本席辦公室即不斷接獲市民以電話和電子郵件表達不滿之意，並希望本席要求馬市長挺直腰桿，堅拒行政院和高雄縣有關閉幕典禮改至澄清湖棒球場的無理要求。

三、據本席了解，世界盃成棒賽原名世界成棒錦標賽，兩年舉辦一次。國際棒球總會爲使該比賽與世界盃足球賽媲美，特將比賽改爲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比賽名稱亦改爲世界盃棒球錦標賽，期待該比賽也能像世界盃足球賽一樣，帶動全球棒球風潮。因此我國今年能擊敗強敵美國佛羅里達州，成爲改名後第一次世界盃棒球賽之主辦國，將在世界棒球史上留下不可抹滅的一頁。但如今卻傳出高雄縣在要求臺北市政府將閉幕典禮移師高雄縣遭拒絕後，轉由行政院以政治力干預賽程安排。本席對於民進黨政府暨元旦倒數計時、元宵節燈會及接待國賓改至中南部舉行後，再一次犧牲臺北市民的權益，深感遺憾。

四、本席認爲體委會許義雄主委對於賽程現階段還可以更改一說太過牽強。許主委說，爲避免影響比賽順利進行，場地需作適當之安排。然據本席了解，所謂適當的安排乃指爲避免天災人禍影響賽